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就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涵蓋同性同居者提出之意見

本人十分支持政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。

同性同居伴侶也是一種家庭模式

詳閱了政府當局的有關文件，明白到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訂立的原意，是考慮到家庭暴力的施虐者與受虐者之間的親密關係，當中的特殊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，以及彼此之間千絲萬縷的感情及性關係，都有礙於受虐者在刑事框架下舉報施虐者，故特別針對有這類特殊親密關係而訂立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

由於《條例》針對的是特殊親密關係而非婚姻關係，故《條例》於 1986 年制定時，保障範圍已適用於同居男女。多年來，以本人所聽聞，沒有人因認為同居男女不是家庭關係而要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易名為「家居」或「同住」暴力條例，可見大家都認同，只要雙方的關係是親密關係，當中有特殊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，以及彼此之間有千絲萬縷的感情瓜葛，也就適合以「家庭」一詞來形容。故「家庭」一詞，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理解之下，從未局限於婚姻所衍生出來的親屬關係。

無論某些宗教或保守團體如何反對同性戀也好，不能否認的是，同性同居伴侶和異性同居伴侶一樣，都是一種親密關係，當中同樣有特殊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，彼此之間也有千絲萬縷的感情瓜葛，因此以「家庭」一詞來形容，也是名正言順的。同性同居伴侶和異性同居伴侶一樣，都有可能面對家庭暴力的威脅，所以，我非常支持政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。

反對條例易名為「家居」或「同住」暴力條例

同時，我反對以「家居」或「同住」來取代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的「家庭」一詞。

前文已經提過，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理解之下，以「家庭」一詞來形容同性同居伴侶完全是名正言順，改名只會做成混亂，並不可取。

另外，對於有某團體提議將條例易名「家居」或「同住」，然後涵蓋所有住在同一屋簷下的人，這無疑是顯出了該團體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針對特殊親密關係的訂立目的之不理解，以及其意圖混淆視聽之別有用心。

總結

本人支持政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，以保障同性同居伴侶的人身安全，並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易名為「家居」或「同住」條例，認為此舉只會做成誤解和混亂。人命攸關，希望議員們都能放下歧視與偏見，支持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涵蓋同性同居伴侶。

香港市民

Ivy AU Chun Ying